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8-90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全体监事会成员和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会议同意在现行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新增:“水污染治理、固废物污染处理、危险废物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新能源、可再生资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固体废弃物及城市垃圾的综合利用;非金属矿物制品材料生产(开采除外)、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及销售,组装生产和销售集成电路设备,半导体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测试、封装与销售集成电路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半导体集成电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及进出口。”

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中的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刘凤喜为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会议决定董事局提名刘凤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中的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何海滨为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会议决定董事局提名何海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中的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张靖为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会议决定董事局提名张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中的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周彬为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会议决定董事局提名周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中的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孙盛典为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会议决定董事局提名孙盛典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孙盛典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该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中的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曙光为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会议决定董事局提名王曙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王曙光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该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中的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邓春华为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会议决定董事局提名邓春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邓春华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该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中的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友来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会议同意将王友来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中的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杨国彬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会议同意将杨国彬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中的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会议决定本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下午2:30时,在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刘凤喜为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其他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第九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凤喜,男,汉族,197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康佳集团多媒体事业部市场部总经理,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康佳集团营运管理中心总监,康佳集团总裁助理,康佳集团副总裁,康佳集团总裁等职务。现任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康佳集团董事局主席兼首席执行官。截至目前,刘凤喜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担任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凤喜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何海滨,男,汉族,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华侨城集团公司审计部、财务部主管,深圳威尼斯皇冠假日酒店筹建处财务负责人,深圳华侨城海景酒店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华侨城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侨城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监,香港华侨城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华侨城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监等职务。现任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康佳集团董事。截至目前,何海滨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担任党委常委、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海滨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　靖,男,汉族,198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华侨城集团总裁办公室经理,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经理,青岛华侨城筹备工作组成员,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行政部总监(党委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监、总监等职务。现任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香港华侨城有限公司董事,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华侨城(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华万健康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康佳集团董事。截至目前,张靖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担任战略规划部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靖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　彬,男,汉族,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康佳集团营运管理中心总监助理、副总监、总监,董事局主席助理兼营运管理中心总监等职务。现任康佳集团总裁。截至目前,周彬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盛典,男,汉族,1955年出生,工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深圳市赛格日立彩色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公司董事,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电子行业协会会长等职务。现任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康佳集团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孙盛典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王曙光,男,汉族,1971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烟台农商银行、济南农商银行、宁波余姚农商银行、国投中鲁果团独立董事,兴业银行外部监事及监事会召集人等职务。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产业与文化研究所常务副所长。王曙光教授是我国农村金融学科和金融伦理学科的主要开拓者之一,已出版经济学著作二十余部,发表经济学论文百余篇。截至目前,王曙光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邓春华,女,汉族,196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中南财经大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主管会计、项目经理,中国数量经济学会企业专门委员会第五届理事,湖北省体育局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1984年7月至今,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等职务,并现任江苏珀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邓春华教授已出版个人专著2部,在专业核心刊物发表论文10多篇,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2项,参加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项。截至目前,邓春华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8-9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长郝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友来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会议决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王友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中的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杨国彬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会议决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杨国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中的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友来,男,汉族,196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康佳集团品质部业务经理,康佳集团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副总裁,华侨城集团公司行政管理部副总监、总监等职务。现任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总部机关联合党委书记,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华侨城(海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康佳集团监事。截至目前,王友来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担任总部机关联合党委书记,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友来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国彬,男,汉族,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华侨城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监,康佳集团财务总监,华侨城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监等职务。现任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截至目前,杨国彬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担任专职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国彬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8-9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二次会议研究,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局负责召集,公司董事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日-2018年12月3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至2018年12月3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A、B股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7日。B股股东应在2018年11月21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邀请的其他嘉宾和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关于选举刘凤喜为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何海滨为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张靖为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周彬为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孙盛典为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王曙光为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邓春华为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王友来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杨国彬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说明:提案1-9采用直接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10)审议《关于为江西康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1)审议《关于为康佳环嘉(大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2)审议《关于为香港康佳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相关文件。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提案1至提案13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选举刘凤喜为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何海滨为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张靖为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周彬为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孙盛典为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选举王曙光为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选举邓春华为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王友来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杨国彬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江西康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康佳环嘉(大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为香港康佳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1.00 代表提案1,2.00 代表提案2,并以此类推。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授权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国内法人股东需要,如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4)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5)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8日上午9:00起至12月3日下午2:30止。

3、登记地点: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24楼董事局秘书处。

(二)会议联系方式等情况

电　话:(0755)26601139、(0755)26609138
传　真:(0755)26601139
电子邮箱:szkonka@konka.com
联系人:苗雷强、孟炼
邮　编:518057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2、其他有关文件。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016,投票简称为康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 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 /无表决权 □;

二、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刘凤喜为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何海滨为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张靖为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周彬为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孙盛典为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选举王曙光为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选举邓春华为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王友来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杨国彬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江西康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康佳环嘉(大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为香港康佳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A/B股_____股
委托日期:_____生效日期: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

2、授权委托书仅供参考,剪报及复印均有效,股东也可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2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以现场及通讯方式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铁峰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百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百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上海玉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上海百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合伙企业认缴比例为10%。北京中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45,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认缴比例为9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百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3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百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百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百邦”)拟与北京中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新兴基金”)共同投资成立上海玉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其中,上海百邦作为有限合伙人将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出资,中投新兴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45,000万元人民币。

2、审议决策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百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1、北京中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335422290XW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景彬
注册资本:1,7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13日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甲143号1-5-4010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北京汇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龙德文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中投新兴基金股份为23.53%、23.53%、23.53%、17.65%和11.76%。

2、上海百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569588419 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岩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02月17日
住　　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70号313室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科技、计算机、通讯设备、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电子废弃物的回收,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调试、维护,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金融信息服务,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维修,自有设备租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百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玉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北京中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4、认缴总额:50,000万元人民币(以工商注册为准)

5、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70号222室(以工商注册为准)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7、关联关系:中投新兴基金与公司及子公司上海百邦均无关联关系。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投资范围

聚焦电子产品售后等领域的产业投资与产业并购,以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确认的投资项目。

2、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期限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0年,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可延长2年。

3、认缴出资

上海百邦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占认缴比例为10%;中投新兴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45,000万元人民币,占认缴比例为90%。

4、投资方式

本合伙企业对具体项目的投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退出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根据项目需要,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调整投资期限和退出期限。投资项目收回的收益及本金应及时分配,不可用于循环投资。

5、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普通合伙人委派二人,有限合伙人委派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普通合伙人委派代表出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须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且须有全体委员出席方为有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上海百邦与中投新兴基金成立合伙企业,有助于公司积极探索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优质项目资源,培育新业务,完善公司战略发展架构。

上海百邦本次拟出资5,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总额10%,合伙企业将不被纳入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合伙企业尚未最终注册成立,合伙企业参与投资的项目未来经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上海玉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2018-057
债券代码:122282　债券简称:13海通0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 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3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11月26日(因2018年11月25日是休息日,故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5日发行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以下简称“13海通03”)将于2018年11月26日开始支付“13海通03”2017年11月25日至2018年11月2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13海通03”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3海通03(122282)

(四)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13海通03”10年期固定利率三个品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3.9亿元,票面利率为6.18%。

(五)还本付息方式:“13海通03”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付息日:13海通03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七) 兑付日:13海通03的兑付日为2023年11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八)上市时间和地点:2013年12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十)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